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18號

原　　告　劉芮伶

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向勞工保險局補提繳5萬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勞訴卷一第11頁）。嗣原告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4,0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向勞工保險局補提繳4萬1,77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勞簡卷第19頁）。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復依原告減縮後訴之聲明，本件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且兩造對於本件改行簡易程序均無意見（勞簡卷第19頁），本院爰依職權改行簡易訴訟程序。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89年6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大客車司機，每月工資約4萬元以上，兩造於104年6月13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後，原告於104年8月18日復職，兩造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工作內容、計薪方式均與先前相同。

㈡原告每日上午報到起至第1趟車發車前，屬準備期間，須完成酒測、身心狀況檢查，通常需花費20分鐘以上。原告駕駛每趟次間距大多不滿30分鐘，每趟次間距應屬工作期間。原告每日末班車返站後須檢查遺失物、簡易清潔，需花費20分鐘。司機之發車前準備期間、趟次間距、返站整理期間均屬工作時間。被告就發車前準備期間僅列10分鐘計算工作時間，且未將趟次間距待命時間、返站後整理時間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被告計算原告每月加班費基礎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僅列計年資加給、工作薪給、安全獎金、遊覽津貼等項目，但未將非屬加班費之工資項目併列計算。被告給付之加班費顯不足額，原告依法可取得之加班費應為62萬6,451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37萬3,828元，被告尚有差額25萬2,623元未給付，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第3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25萬2,623元。

㈢被告既有上述未給付足額加班費之情形，被告申報之原告月提繳工資即有少算，被告於107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未足額提繳原告勞工退休金，原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補提繳退休金4萬1,778元。

㈣原告任職期間，被告未依法給付原告足額加班費，且未為原告提繳足額勞工退休金，損害原告權益。原告於112年1月30

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於112年2月1日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加班費、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原告第2次任職被告之期間為7年5個月又14日，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原告於111年8月至112年1月之平均薪資為51,350元，原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9萬1,381元。

㈤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4,0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向勞工保險局補提繳4萬1,77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

二、被告則以：因原告連續曠職3日，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經預告向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未短付加班費，原告自無法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依被告公司工作規則，原告工作時間為「駕駛時間」及「預備期間」，「駕駛時間」以實際駕駛時間計算，「預備期間」以第1班車發車前10分鐘計算，如每日駕駛期間加計10分鐘後未滿8小時，則無須另計10分鐘準備期間。針對趟次間距，因原告1日需跑4趟車次，第1趟與第4趟有預訂發車時間，第2趟發車時間由駕駛自行決定，第3趟發車時間根據駕駛休息滿30分鐘之時間決定，且出車及收班均在站外、遠離站務人員，趟次間距期間被告並無指揮監督原告或要求原告待命，趟次間距期間屬於休息時間。被告並未短付加班費，而係溢給加班費，原告以此為由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資遣費，顯無理由。被告公司之薪資結構，就運價補貼、中休獎金、新進或介紹獎金、補發金額、特別加給、特休結算等項目，性質上非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不應列入加班費計算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有關原告請求給付加班費：

1.依被告公司工作規則第24、25、27條分別規定：「本公司員工之正常工作時間，以每天不超過8小時（不含休息時間）及每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48小時為原則，但為因應大眾交通需要起見，其工作之起迄時間，得視實際需要排定之」、「本公司員工連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其工作有連續性或時效性者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行車人員之工作時間區分如下：駕駛時間：為駕駛員實際擔任駕駛工作時間。預備時間：排定班次人員應於第1班車發車前10分鐘報到，並做行車前檢查、保養及清潔工作之時間。前後班次間隔時間為休息時間，休息時間內不得拘束行車人員行動自由，亦不列為工作時間，但如各站因業務需要，而要求行車人員於休息時間內待命或工作而約束行車人員之行動自由者均列為工作時間」（勞訴卷一第113至114頁），可知駕駛員之工作時間為實際駕駛時間及發車前之準備時間10分鐘。

2.針對發車前準備期間：

依被告提出之出車前酒測及相關行前準備作業說明（勞訴卷一第237至257頁）、行前準備作業影片及其光碟（勞訴卷一第117頁），可知行車前檢查內容為：駕駛員前往電腦前輸入代碼進行人像辨識攝影並吹氣，待酒測完成後，行走至車輛內穿戴手套並拿取檢測用鐵鎚，依序檢測右前輪及右後輪，放下鐵鎚開啟後車蓋檢查機油及相關設備，最後檢查左後輪、左前輪，上開準備作業10分鐘內可完成等事實。另參以證人即被告公司司機蕭琮瀚於另案到庭證稱：我自103年起任職被告公司，中途有離開，直至108年又回去被告公司任職，我駕駛的路線是265線區間車，第1趟車一定要進行一級保養，一定要看油電水器夠不夠，一級保養速度快的話10分鐘即可完成，如果沒有油的話要到工廠取油自己倒油填加，如果再加油的話這樣大約要15分鐘等語，有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08號事件之言詞辯論筆

錄在卷可參（勞訴卷三第99頁），可佐證被告所要求之行前行車檢查、保養工作大多可在10分鐘內完成等事實。原告未舉證證明行前檢查必須花費20分鐘，是原告主張應列計20分鐘行前準備期間為工作時間，難認有據，原告如有提前上班情形，應非基於被告要求提供勞務所致，原告自無從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

3.針對返站作業：

依被告提出之返站作業說明（勞訴卷一第259至277頁）、返站作業影片及其光碟（勞訴卷一第117頁），可知返站作業內容為：駕駛員準備插入USB讀取悠遊卡刷卡紀錄、讀取悠遊卡刷卡紀錄、駕駛員巡視車廂、回到車前拆卸投現錢筒、進入場站交還投現錢筒、向站務員報到進行返站作業，站務員讀取USB悠遊卡刷卡資料、駕駛員拿取空錢箱返回車上裝妥並離開，耗費時間約為6至7分鐘等事實。其中駕駛員之返站時間，係以向站務員報到之時間進行登錄，故上開作業時間已紀錄為原告之工作時間。又原告雖主張返站後尚須檢查遺失物、簡易清潔，需花費20分鐘等語，然原告未舉證證明檢查遺失物、簡易清潔等工作係在原告向站務員行返站作業之後所為，故原告主張應再加計20分鐘返站作業時間為工作時間，難認有據。

4.就趟次間距部分：

⑴按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另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第2款：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連續駕車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15分鐘。依上開規定意旨，可知休息時間需滿30分鐘以上者，僅限於「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之情形，於公車司機之場合，則為「連續駕駛公車4小時」之情形，若勞工繼續工作未滿4小時前，或公車

司機連續駕駛公車未滿4小時前，雇主已給予休息時間者，即不受勞動基準法第35條本文規定之限制。又被告工作規則第2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前後班次間隔時間為休息時間，休息時間內不得約束行車人員行動自由，亦不列為工作時間，但如各站因業務需要，而要求行車人員於休息時間內待命或工作而約束行車人員之行動自由者均列為工作時間（勞訴卷一第114頁）。

⑵依被告所提原告班表紀錄（勞訴卷一第121至199頁），原告連續工作時間（即原告駕駛同一班次公車，自發車至返站所需時間）均未達4小時，且若原告負責駕駛之公車，其發車時間不屬尖峰時間者，其單一班次行車時間亦有短至1小時左右之情形，被告依法無需於每次班次間隔均給予30分鐘休息時間。復依被告工作規則第2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休息時間內不得約束原告之行動自由，是趟次間距期間無須待命，應屬休息時間。原告未舉證證明休息期間內有何受被告拘束而屬待命狀態之情事，故原告主張應將趟次間距期間計入工時等語，難認可採。

㈡有關加班費計算基礎部分：

1.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加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雇主經徵得勞工於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平日每小時工

資額，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係指勞工於正常時間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凡經常性給與，包括工資、薪金及計時、計件之獎金、津貼等，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是工資按一般社會通念以「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付」為要件，至於給付名稱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陳稱：原告薪資結構為年資加給、工作薪給、安全獎金、遊覽津貼、運價補貼、中休獎金、新進或介紹獎金、補發金額、平日加班、休息日加班、國定假日加班、特別加給、特休結算等項目（勞訴卷四第46至47頁），互核與原告薪資表所示項目大致相符（勞訴卷一第221頁）。原告主張：被告僅將年資加給、工作薪給、安全獎金、遊覽津貼等項目列為工資，其餘非屬加班費之項目卻未列入加班費計算基礎等語（勞訴卷四第69頁）。是本院應審究者為：運價補貼、中休獎金、新進或介紹獎金、補發金額、特別加給、特休結算等項目是否應列入加班費計算基礎。經查：

⑴針對運價補貼部分，被告抗辯運價補貼係屬加班費之性質，此為原告所否認。依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7年10月5日函所示：「為辦理撥付一例一休運價調整增加之公車價差補貼款，請貴公司配合於107年10月25日出具一例一休加班費駕駛人簽名據領清冊」等語（勞訴卷二第365頁），可徵被告抗辯運價補貼係依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給予一例一休加班費之補貼等節可採。再參酌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於111年12月1日因應「新運價實施涉四類員工薪資調整」協調會之會議記錄（勞訴卷二第371至373頁），公會建議內容為：依據新運價相對應之提升公車服務水準措施第8項，運價調整1元，所有四類員工每人調薪2,000元，請各業者配合辦理等語。據此可認運價補貼為市政府補助，被告用以補貼因應一例一休之加班費，非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所規

定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不得列入平日正常工時工資之計算。

⑵至中休獎金、新進或介紹獎金、補發金額、特別加給、特休結算項目部分，被告抗辯：中休獎金係針對選擇單班之駕駛所特別給予之獎金，原告未曾服務過單班，故原告未曾領取中休獎金；新進或介紹獎金之目的係為鼓勵介紹駕駛進入被告公司、鼓勵新進駕駛服務被告公司所給予之獎金，原告僅曾於107年4月間領取1次；特別加給部分，原告僅曾於109年9月、10月各領取1次；特休結算項目部分，係針對應休假而未休假之給付，性質非屬正常工作時間之給付等語（勞訴卷四第48至49頁）。而依原告薪資明細表（勞訴卷一第221頁），原告任職期間僅領取1次介紹獎金，僅領取2次特別加給，且未見原告曾領取中休獎金、補發金額，難認中休獎金、新進或介紹獎金、特別加給、補發金額等項目具有經常性給予之性質，非屬工資。復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上開說明，特休結算項目顯非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所規定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自不得列入平日正常工時工資之計算。故原告主張：中休獎金、新進或介紹獎金、補發金額、特別加給、特休結算等項目亦應列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等語，難認可採。

㈢原告主張：因被告未足額給付加班費，是被告顯未足額提繳退休金等語（勞訴卷四第121頁），惟本院既已認定無須另加計20分鐘行前檢查時間、20分鐘返站作業時間、趟次間距期間為工作時間，且運價補貼、中休獎金、新進或介紹獎金、補發金額、特別加給、特休結算等項目亦無須列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據以計算加班費，被告並無給付加班費不足之情形，自無提繳退休金不足額，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補提繳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第1

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難認有理由，原告亦無從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25萬2,623元、資遣費19萬1,381元、補提繳退休金4萬1,778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又勻